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17樓

聯絡人:汪孟哲

電話:(02)8512-6000 分機6772

傳真:(02)8995-6613

電子信箱: judy4084@moc.gov.tw

受文者: 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文綜字第106302441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、歷屆得獎人名單、提名書(106D2021101.doc,106D2021102.pdf,106D2021103.doc)(106D2021101.doc、106D2021102.pdf、106D2021103.doc)

主旨:第37屆行政院文化獎即日起受理提名,請轉知及推薦候選人,請查照。

前 說明:

線

- 一、受理提名期間: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25日止。
- 二、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,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3 條,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事蹟為之:
  - (一)評議委員。
  - (二)文化、學術機關(構)首長。
  - (三)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  - (四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、歷屆得獎人名單、提名書各 1份。電子檔請於本部網站下載或向承辦人洽索。下載網 址:http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\_310\_20165.htm 1。
- 四、提名書以外之資料,非中文者,請加附中文摘要。





線



正本:行政院文化獎評議委員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駐外單位、大學校院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電0份-08-2次 交18:108:53章

## 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

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臺 69 教字第 40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臺 69 教字第 652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臺 71 化字第 152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100374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4004154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600482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700395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 第 8 條所列屬「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,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「文化部」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2005994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30045220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40025682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60002579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對於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,具 有特殊貢獻者,得頒給文化獎章(以下簡稱本獎章)。 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三條 本獎章之請頒採遴選方式,每年舉辦一次,受獎名額以 一人至五人為原則,由文化部辦理受獎人之遴選、評議 後,報請本院院長核定之。

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,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事蹟為之:

- 一、評議委員。
- 二、文化、學術機關(構)首長。
- 三、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
四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
第四條 頒給本獎章,應附發證書,其格式如附表二。

第五條 本獎章由本院以公開儀式頒給之,並頒給獎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行政院文化獎歷屆受獎人名單

2017/1

<b>屆別</b>	民國	得獎人姓名	性別	專長
第 36 屆		蔡明亮	男	電影
	105	劉國松	男	美術
		鄭善禧	男	美術
		李子達	男	電影
第 35 屆	104	李乾朗	男	文化資產
		鍾肇政	男	文學
		漢寶德	男	建築、美育
第 34 屆	103	余光中	男	文學
		齊邦媛	女	翻譯
第 33 屆	102	王大閎	男	建築
7, 00 / 1	102	白先勇	男	文學
第 32 屆	101	<b></b>	男	電影
7 01 /U	101	李泰祥	男	音樂
第 31 屆	100	林文月	女	文學
		董陽孜	女	書法
第 30 屆	99	張照堂	男	影像藝術
	98	廖修平	男	版畫
第 29 屆		張光賓	男	書畫
		黄春明	男	文學
第 28 屆	97	蕭泰然	男	音樂
第 27 屆	96	郭雪湖	男	膠彩畫
71日	30	廖瓊枝	女	歌仔戲
第 26 屆	95	馬水龍	男	音樂
第 9E 日	0.4	林之助	男	膠彩畫
第 25 屆	94	郭芝苑	男	音樂
第 24 屆	93	朱銘	男	雕塑
第 23 屆	92	林懷民	男	舞蹈
第 22 屆	91	柏楊	男	文學
<b>给 01 只</b>	D 00	李魁賢	男	文學
第 21 屆	90	勞思光	男	哲學
<b>给 9∩ 尺</b>	QΩ	葉石濤	男	台灣文學
第 20 屆	89	張聖嚴	男	宗教

屆別	民國	得獎人姓名	性別	專長
		蔡明亮	男	電影
第 36 屆	105	劉國松	男	美術
		鄭善禧	男	美術
		李子達	男	電影
第 35 屆	104	李乾朗	男	文化資產
		鍾肇政	男	文學
		漢寶德	男	建築、美育
第 34 屆	103	余光中	男	文學
		齊邦媛	女	翻譯
第 33 屆	102	王大閎	男	建築
7, 00,77	102	白先勇	男	文學
		黄海岱	男	布袋戲
		王叔岷	男	文學
第 19 屆	88	曹永和	男	台灣史
为15百	00	林玉山	男	膠彩畫
第 18 屆	87	傅狷夫	男	書畫
为10 佰		李亦園	男	人類學
第 17 屆	86	陳慧坤	男	美術
第 11 個	00	釋曉雲	女	佛教、教育
	85	陳進	女	膠彩畫
第 16 屆		許常惠	男	音樂
		沈慕羽	男	華僑教育
第 15 屆	84	釋證嚴	女	宗教
910百	04	李霖燦	男	中國藝術史及書畫
		林衡道	男	史學 、文資
第14屆	83	潘重規	男	國學
		黄友棣	男	音樂
<b>始 19 尺</b>	00	楊英風	男	雕塑
第13 屆	82	呂佛庭	男	書畫
<b>站 10 只</b>	01	楊三郎	男	美術
第 12 屆	81	梁在平	男	音樂
第11 屆	80	李天祿	男	布袋戲

<b>屆別</b>	民國	得獎人姓名	性別	專長
		蔡明亮	男	電影
第 36 屆	105	劉國松	男	美術
		鄭善禧	男	美術
		李子達	男	電影
第 35 屆	104	李乾朗	男	文化資產
		鍾肇政	男	文學
		漢寶德	男	建築、美育
第 34 屆	103	余光中	男	文學
		齊邦媛	女	翻譯
第 33 屆	102	王大閎	男	建築
7, 00,77	102	白先勇	男	文學
		呂泉生	男	音樂
		余英時	男	史學
		陳奇祿	男	人類學
第 10 屆	79	陳榮捷	男	哲學
		鄭騫	男	文學
<b>第 0 尼</b>	78	蘇雪林	女	文史
第 9 届		劉真	男	教育
第8屆	77	高 明	男	教育、 文學
界 0 石		杭立武	男	教育、政治、社會
	76	黄君壁	男	水墨畫
第7屆		郎靜山	男	攝影
		毛子水	男	文史
第6屆	75	曾虚白	男	新聞
		蔣復璁	男	博物館
Ь F 口	74	臺靜農	男	書法
第5屆		宇野精一 (日本)	男	漢學
		楊亮功	男	文史
第4屆	73	吳經熊	男	宗教、哲學
		梅貽寶	男	教育
第3屆	72	錢 穆	男	文史

<b>国别</b>	民國	得獎人姓名	性別	專長
		蔡明亮	男	電影
第 36 屆	105	劉國松	男	美術
		鄭善禧	男	美術
		李子達	男	電影
第 35 屆	104	李乾朗	男	文化資產
		鍾肇政	男	文學
		漢寶德	男	建築、美育
第 34 屆	103	余光中	男	文學
		齊邦媛	女	翻譯
第 33 屆	102	王大閎	男	建築
为 OO 佰	102	白先勇	男	文學
		牟宗三	男	哲學、儒學
		張其昀	男	教育
第2屆	71	羅光	男	宗教、哲學
		林柏壽	男	金融
第1屆	70	陳大齊	男	教育
71 ′′	10	陳立夫	男	政治、教育

## 第37 屆行政院文化獎受獎人

提名書

	行政院文化獎受	獎人	提名	書	
姓名		國籍			
戶籍 地址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通訊處		電話	< >		
E-mail		傳真	< >		
	候 選 人 事	革蹟			

提名者意見(請以50字為原則)	)
評議委員審查意見	
同意: 不同意:	

評議委員會表決結果						
※附言	注: 本	提名書	請填達	送紙本正	<u>本一份。</u>	
				先生		
_(候:	選人姓名	名)		女士		
對我國	文化之	維護與	發揚,經	<b>坚查確有特</b> 勞	<b>未貢獻,其</b> 言	羊情已如前
述,該	<b>Ĕ提名為</b>	本年度	文化獎值	<b>奏選人。</b>		
_	<b>上</b> 致					
文化部	<del>5</del>  \$					
		拮	是名人:		簽	章
			及務機屬		^	,
		耶	戦稱:			
		i	通訊處:			
〈註:提名者為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等代表人,請加蓋機關或單位印信;						
J	大學院校	系所者,	請加蓋系	所戳記〉		
ф	芸	R	æ	左	ជ	п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